

**Newamstar 新美星**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037

2017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德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1,907,312.40	1,125,031,142.39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7,721,758.58	578,824,047.89	-0.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619,227.85	24.52%	375,273,085.06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8,756.94	18.16%	34,897,710.69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97,846.49	79.20%	30,942,301.94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029,830.10	1,25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4.29%	0.44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4.29%	0.44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22%	6.06%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9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2,025.00	
债务重组损益	157,942.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8,48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998.60	

合计	3,955,408.7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德平	境内自然人	33.00%	26,400,000	26,400,000	质押	4,476,000
何云涛	境内自然人	26.40%	21,120,000	21,120,000		
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0%	5,280,000	5,280,000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3,600,000	900,000	质押	2,100,000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175,400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400,000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726,311			
孙广玉	境内自然人	0.39%	312,500			
孙玉兴	境内自然人	0.27%	214,958			
周玉财	境内自然人	0.19%	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2,1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5,400
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311	人民币普通股	726,311
孙广玉	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0
#孙玉兴	214,958	人民币普通股	214,958
周玉财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范克俭	1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00
黄莉琴	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
#洪樵	121,211	人民币普通股	121,2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德平、何云涛系父子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德平持有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5% 的股份。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孙玉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4,95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14,958 股；洪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1,211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1,21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0.00	200,000.00	-100.00%	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45,065,362.68	22,108,172.59	103.84%	采购订单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67,767.26	110,011,704.99	-96.30%	上期银行金融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4,445,567.92	1,683,660.92	164.04%	本期与客户湖北稻花香实施债务重组，收到湖北稻花香尚未办理产权的商品房抵债所致
应付票据	85,361,551.57	63,569,721.56	34.28%	采购订单增加，用于支付供应商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43,155.00	5,440,333.54	-34.87%	由于采购订单的增加，导致本期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本期应交增值税存在待抵扣增值税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2,835.57	1,791,250.22	85.50%	本期对应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销售费用	37,541,313.70	27,205,432.30	37.99%	本期的运输费较上年同期较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701,466.20	-1,395,583.67	-293.57%	本期汇兑损益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750,942.51	3,101,954.55	117.64%	本期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对应的应收款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71,494.59	6,299,825.97	-60.77%	本期政府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84,573.76	6,244,149.85	125.56%	本期出口退税返还较上年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734.54	6,964,458.86	-39.90%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6,393,706.96	13,287,340.57	1001.75%	本期购置运营管理用办公场地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德平; 何云涛; 张家港 德运投 资咨询 有限公 司	股份限售 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各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 且不超过 400 万股; 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 本人或本公司在减持新美星股份时, 将以市价且不低于新美星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4)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并按照《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本情况"之"九、(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部分)增持公司股份。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5)何德平及何云涛作出的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海汇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泽广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增资公司之日(2012 年 8 月 3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上海汇寅承诺: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票发行后所持公司股份的 7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2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何建锋;王德辉;褚兴安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建锋、王德辉及褚兴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何德平；何云涛；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何德平、何云涛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若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各减持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且不超过 400 万股；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或本公司在减持新美星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新美星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何德平；何云涛；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何云涛先生以及公司股东德运咨询，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	2016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美星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何德平; 何云涛; 张家港 德运投 资咨询 有限公 司;陈红; 褚兴安; 何建锋; 何洁波; 王德辉; 江苏新 美星包 装机械 股份有 限公司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前三大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本预案所述前三大股东,是指何德平、何云涛和张家港德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2)公司	2016年04 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p>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 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公司 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2%。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 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 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 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 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 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 宜。（二）前三大股东增持 1、下 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前三大 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 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 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 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 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 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 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 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 次被触发。2、前三大股东承诺 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 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 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 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前三大 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 担连带责任。（三）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 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p>			
--	--	---	--	--	--

		<p>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 前三大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前三大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 不包括大宗交易) 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前三大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p> <p>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li> <li>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li> <li>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li> </ol>			
--	--	--	--	--	--

		<p>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二）前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前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前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四、约束措施前三大股东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前三大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前三大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前三大股东支付的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前三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 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前三大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p>			
--	--	--	--	--	--

		<p>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何德平、何云涛及德运咨询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按照《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p>				
	<p>何德平;何云涛;陈红;陈秋红;褚兴安;何建锋;何洁波;匡建东;李苒洲;王德辉;肖菲;张振峰;赵振;</p>	<p>其他承诺</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德平、何云涛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p>2016年04月25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申报会计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何德平;何云涛;陈红;褚兴安;何建锋;何洁波;王德辉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4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5月2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3,600万元(含税),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

4.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3日，除息除权日为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953,973.59	339,525,367.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62,403,299.97	131,867,584.02
预付款项	45,065,362.68	22,108,172.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1,815.30	1,497,13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0,132,267.72	359,253,71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67,767.26	110,011,704.99
流动资产合计	904,224,486.52	964,463,670.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6,816,390.61	17,377,903.40
固定资产	99,835,284.37	105,582,023.24
在建工程	4,445,567.92	1,683,66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42,464.42	27,943,747.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3,168.56	7,980,136.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49,9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682,825.88	160,567,471.55
资产总计	1,201,907,312.40	1,125,031,14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361,551.57	63,569,721.56
应付账款	145,769,749.74	123,673,816.24
预收款项	346,653,509.29	309,392,54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299,694.47	19,095,809.03
应交税费	3,543,155.00	5,440,333.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66,656.81	1,655,098.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82,895.27	
流动负债合计	601,977,212.15	522,827,32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08,341.67	23,379,7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08,341.67	23,379,766.67
负债合计	624,185,553.82	546,207,094.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6,483,188.96	306,483,18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1,391.38	731,391.38

盈余公积	20,904,293.79	20,904,29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602,884.45	170,705,17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721,758.58	578,824,047.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721,758.58	578,824,0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1,907,312.40	1,125,031,142.39

法定代表人：何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552,122.59	335,897,42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62,403,299.97	131,867,584.02
预付款项	44,901,836.18	21,827,864.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59,300.28	23,528,758.15
存货	390,026,894.72	359,253,71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20,539.27	1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3,463,993.01	982,575,33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24,385.08	13,624,385.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887,491.36	103,330,531.89
在建工程	4,445,567.92	1,683,660.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24,822.05	25,384,52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2,090.73	7,980,03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49,9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024,307.14	152,003,141.46
资产总计	1,213,488,300.15	1,134,578,47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361,551.57	63,569,721.56
应付账款	157,336,422.45	133,236,971.70
预收款项	345,888,894.17	306,260,967.95
应付职工薪酬	18,299,694.47	19,095,809.03
应交税费	3,338,511.42	5,146,151.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77,846.81	9,317,73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8,002,920.89	536,627,36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08,341.67	23,379,7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08,341.67	23,379,766.67
负债合计	640,211,262.56	560,007,12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797,022.74	308,797,02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1,391.38	731,391.38
盈余公积	20,904,293.79	20,904,293.79
未分配利润	162,844,329.68	164,138,64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277,037.59	574,571,35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3,488,300.15	1,134,578,479.51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9,619,227.85	112,123,663.25
其中：营业收入	139,619,227.85	112,123,66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312,069.26	103,742,383.26

其中：营业成本	86,160,704.54	74,162,585.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7,856.09	283,627.55
销售费用	17,583,819.92	8,113,221.24
管理费用	16,593,459.00	20,955,777.86
财务费用	2,053,569.38	-527,668.29
资产减值损失	3,122,660.33	754,83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28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90,47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7,633.59	9,989,563.11
加：营业外收入	1,593,498.60	3,884,477.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81,132.19	13,874,040.52
减：所得税费用	2,252,375.25	2,847,53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8,756.94	11,026,5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8,756.94	11,026,510.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28,756.94	11,026,5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28,756.94	11,026,51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8,678,642.02	111,124,850.43



减：营业成本	85,814,955.27	73,715,011.27
税金及附加	656,704.97	238,415.36
销售费用	17,583,819.92	8,113,221.24
管理费用	16,278,628.23	20,610,492.31
财务费用	2,053,965.35	-529,321.74
资产减值损失	3,119,127.84	754,83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28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390,47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1,915.44	9,830,475.34
加：营业外收入	1,593,552.00	3,883,045.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45,467.44	13,713,521.05
减：所得税费用	2,235,087.53	2,793,04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0,379.91	10,920,472.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10,379.91	10,920,472.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5,273,085.06	344,712,729.06
其中：营业收入	375,273,085.06	344,712,72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0,051,212.79	307,856,132.56
其中：营业成本	244,723,665.41	221,354,54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22,835.57	1,791,250.22
销售费用	37,541,313.70	27,205,432.30
管理费用	45,010,989.40	55,798,530.59
财务费用	2,701,466.20	-1,395,583.67
资产减值损失	6,750,942.51	3,101,95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487.76	1,608,28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71,42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31,785.03	38,464,879.62
加：营业外收入	2,471,494.59	6,299,82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88,279.62	44,764,705.59
减：所得税费用	4,790,568.93	6,625,466.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97,710.69	38,139,2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97,710.69	38,139,238.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897,710.69	38,139,2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97,710.69	38,139,23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2,525,766.30	341,783,626.96
减：营业成本	243,762,631.83	220,100,456.93
税金及附加	2,899,450.81	1,655,613.65
销售费用	37,541,313.70	27,205,432.30
管理费用	43,906,522.25	55,004,826.80
财务费用	2,701,502.77	-1,397,530.55
资产减值损失	6,747,040.31	3,101,95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48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171,42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77,217.39	37,721,156.40
加：营业外收入	2,471,494.59	6,294,17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33,711.98	44,015,329.67
减：所得税费用	4,728,026.49	6,412,654.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05,685.49	37,602,675.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05,685.49	37,602,67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251,996.96	327,206,19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84,573.76	6,244,14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5,734.54	6,964,45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522,305.26	340,414,79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793,894.58	220,569,951.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56,094.94	63,966,53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89,011.00	19,711,49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3,474.64	38,591,80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492,475.16	342,839,79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9,830.10	-2,424,99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1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38,487.76	1,608,28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03,206.21	1,608,28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393,706.96	13,287,34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93,706.96	233,287,34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500.75	-231,679,05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7,53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0	57,407,53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0	206,992,46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60,670.65	-27,111,58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486,437.40	199,554,10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025,766.75	172,442,526.85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459,949.25	323,301,02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84,561.76	6,244,149.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784.47	6,841,3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726,295.48	336,386,55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35,971.66	217,619,54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47,503.89	63,410,96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78,736.95	18,766,34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8,157.71	38,839,94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70,370.21	338,636,80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5,925.27	-2,250,25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1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38,487.76	1,608,28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03,206.21	1,608,28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393,706.96	13,287,34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93,706.96	233,287,34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500.75	-231,679,05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2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7,53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0.00	57,407,53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0	206,992,46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34,575.48	-26,936,84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58,491.23	198,920,99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23,915.75	171,984,157.81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